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張振明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76歲，於中國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石油集團經濟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信息協會能源分會會長。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張先生將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振鷹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張振明先生。